

刑法判解

偽證罪之構成要件分析

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被控傷害乙一案，偵訊中，檢察官傳喚丙為證人，具結後為案情之詢問，然丙卻為虛偽不實之陳述，檢察官於是另案偵辦丙偽證罪一案。試問：關於刑法第168條規定之「偽證罪」，依實務見解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- (A) 構成要件之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係指該事項之有無，足以影響於裁判之結果者而言。
- (B) 本罪之成立，於偵訊中，須檢察官以證人身分傳喚，並命其具結，方得為本罪之行為主體。
- (C) 證人就對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為虛偽之陳述，則有使裁判陷於錯誤之危險，即屬之，不以結果之發生為必要。
- (D) 證人之偽證行為，仍須造成當事人受有不利之判決，始成立本罪。

答案：D

【裁判要旨】

刑法第168條規定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，或於檢察官偵查時，證人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供前或供後具結，而為虛偽陳述者，成立偽證罪。所謂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係指該事項之有無，足以影響於裁判之結果者而言，蓋證人就此種事項為虛偽之陳述，則有使裁判陷於錯誤之危險，即屬之，不以結果之發生為必要，一有偽證行為，無論當事人是否因而受有利或不利之判決，均不影響其犯罪之成立。至所謂虛偽之陳述，係指與案件之真正事實相悖，而足以陷偵查或審判於錯誤之危險者而言。

【裁判分析】

一、偽證罪之行為主體

首先，並非所有在法庭上的謊言都構成偽證罪，要成立偽證罪需以虛偽陳述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垂製必究！

的人具備一定的身分資格，始能成為本罪的行為主體。依刑法第168條規定可知，偽證罪之行為主體有三：證人、鑑定人及通譯。

二、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

(一) 依實務見解：乃指該事項之有無足以影響於裁判之結果者

行為人陳述的對象在偵察程序須為檢察官，在審判程序須為法官；再者，所謂「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」，參酌最高法院29年度台上字第2341號判例見解，係指該事項之有無，足以影響於裁判之結果者而言。

(二) 舉例而言：丙就本罪案件於偵查時出面作證，檢察官對她做人別訊問時，虛報真實年齡，因為她愛面子，所以不願透露其真實年紀。由於證人的年齡在本案與案情並無關聯性，縱丙就此事實虛偽陳述，亦不成立偽證罪。

三、偽證罪非屬「實害犯」

所謂實害犯，亦稱作「結果犯」，亦即需行為人之犯罪行為，確實發生實害結果。然依現行實務見解，就偽證罪而言，證人就此種事項為虛偽之陳述，則有使裁判陷於錯誤之危險，即屬之，不以結果之發生為必要，一有偽證行為，無論當事人是否因而受有利或不利之判決，均不影響其犯罪之成立，固本題D之選項為錯誤。

【關鍵字】

偽證罪、案情有重要關係事項、使裁判錯誤之危險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法第168條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1. 林山田，刑法各罪論（下），修訂五版，頁241。
2. 吳俊毅，刑法分則專題研究系列之九／具結在實體刑法上的意義—偽證罪基本構成要件的探討與修法上的建議，月旦法學雜誌第153期，頁232-241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垂製必究！